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項目公司現有股東之間的
建議重組，涉及：
有關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
項目公司股權轉讓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 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就該交易而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作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及完成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豁免」），以致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以公佈形式披露豁免詳情。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及倘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副主席）、王穎女士（行政總裁）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國禮教授、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吳雅婷女士、吳港平先生、蘇錦樑先生及黎韋詩女士。

* 僅供識別